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招生宣传片摄制项目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C 座 635 室（中关村延庆园）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102100

传　　真：010-68416837　　传　　真：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中选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拍摄并制作招生宣传长片（10 分钟）、长片短视频切片（3-4 条）、招生短片（3 分钟）、配套 PPT。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视频内容制作、配套 ppt 制作与项目规划一致，

（1）招生宣传长片（10 分钟）

完整版，用于正式场合

片名：《首都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宣传片》（暂定名）

（2）长片短视频切片（3-4 条）

根据完整版制作的短视频切片，30 秒-90 秒之间，用于社交媒体传播

（3）招生短片（3 分钟）

着重更新最新的详细招生信息，用于招生宣讲

（4）配套 PPT

学生版和学校版（由学院提供文字内容）

3.拍摄类型：宣传片+ 招生宣传 PPT

4.成片/成品要求：

宣传招生长片：10 分钟

招生短片：3 分钟

招生宣传 PPT 制作 30-40 页

输出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播放流畅无卡顿，提供视频全部素材，确保拍摄视频素材甲方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1）宣传片：不低于高清标准，分辨率≥1920X1080，码率 10000kpbs 以上；

（2）招生宣传 PPT：版式风格贴合学院办学特色，兼容 PowerPoint2019 及以上、WPS 办公软件，支持 PDF 格式导出，内嵌图片 / 短视频 / 图标等素材分辨率清晰，无格式错乱、素材丢失问题。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甲方：

（1） 负责与拍摄相关的政府部门、学校和被拍摄人等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保证拍摄的顺利进行。

（2） 向乙方提供既往与本片相关的文字、视频、图片等资料。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解怡

联系方式：18611176977

乙方：

（1） 前期策划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调研，完成前期文献材料的学习，完成项目策划，以及提纲的初步撰稿。

（2） 中期拍摄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筹建剧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相关人员的采访工作，相关的空镜拍摄，相关事件纪实拍摄。保证成片素材拍摄的质量。

（3） 后期制作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后期的视频剪辑、动画制作、配音、字幕等相关内容，按照视频输出要求按时输出成片。并配合甲方进行成片的修改，保证项目成品的最终完成。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秋生

联系方式：18919355901

2．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

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六、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89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047-2652200-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招生宣传片摄制项目	289000元	1项	289000元	包含本项目策划费、文稿费、现场拍摄费、视频制作费、招生宣传PPT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1.1	项目策划费26000元				
1.1.1	聘请校史专家	1000元/人/次	6人次	6000元	聘请相关专家
1.1.2	前期策划阶段导演策划费	6000元/人	1人	6000元	导演策划费
1.1.3	前期策划阶段摄影指导策划费	5000元/人	1人	5000元	摄影指导策划费
1.1.4	前期阶段撰稿策划费	5000元/人	1人	5000元	撰稿策划费
1.1.5	前期阶段执行撰稿策划费	4000元/人	1人	4000元	执行撰稿策划费
1.2	文稿费：12000元				
1.2.1	总撰稿	7000元/人	1人	7000元	脚本写作费用
1.2.2	执行撰稿	5000元/人	1人	5000元	收集资料撰写大纲脚本
1.3	现场拍摄费（人员）：42000元				
1.3.1	导演	8000元/人	1人	8000元	总导演把控整体拍摄节奏和拍摄内容

1.3.2	摄影师	4000元/人	2人	8000元	确定成片影像风格，把控摄影调性、完成影片拍摄
1.3.3	灯光师	4000元/人	2人	8000元	配合摄影师完成现场拍摄布光
1.3.4	录音师	4000元/人	1人	4000元	现场拍摄对象的收音工作
1.3.5	场务助理	2500元/人	4人	10000元	场务助理协助摄影师、灯光师进行拍摄
1.3.6	制片主任	4000元/人	1人	4000元	联系拍摄场地、设定全组拍摄计划、梳理拍摄进度、协调剧组饮食住宿等事宜
1.4	**现场拍摄费（设备）：85000元**				
1.4.1	摄影机	800元/台/天	2台 20天	32000元	4k高清电影机
1.4.2	镜头	500元/组/天	1组 20天	10000元	每组包含up12，一支 up10一支，16，24，32，50，80两套，24—70两支，45—250两支
1.4.3	摄影机配件	200元/组/天	2组 20天	8000元	三脚架、遮光斗、uv镜等
1.4.4	斯坦尼康	200元/台/天	1台 5天	1000元	稳定器用于大型活动空镜拍摄
1.4.5	摇臂	500元/台/天	1台 4天	2000元	15米用于大型活动空镜、校园空镜拍摄
1.4.6	录音机	500元/台/天	1台 20天	10000元	现场收音
1.4.7	话筒（无线 有线）	100元/台/天	4台 20天	8000元	现场收音
1.4.8	灯具	400元/套	1套 20天	8000元	现场灯光美化
1.4.9	耗材	6000元/套	1套	6000元	灯泡、色纸、电池、硬盘等耗材
1.5	**视频制作费（人员）： 60000元**				

1.5.1	剪辑师	15000元/人	2人	30000元	成片剪辑
1.5.2	配音	8000元/人	1人	8000元	成片配音
1.5.3	特效包装	15000元/人	1人	15000元	特效镜头制作、片头制作、人名条等动画制作
1.5.4	调色师	7000元/人	1人	7000元	成片颜色处理
1.6	**视频制作费（设备）：26000元**				
1.6.1	后期机房租赁	10000元/间	1间	10000元	后期剪辑特效包装场地
1.6.2	后期电脑租赁	4000元/台	2台	8000元	4k电影级后期制作电脑设备
1.6.3	后期录音棚租赁	8000元/间	1间	8000元	后期录音场地
1.7	**招生宣传 PPT 制作费：18000 元**				
1.7.1	招生宣传 PPT 制作人员	9000元/人	2人	18000元	含学生版 + 校方版两套，30-40 页，图文排版、素材匹配、动态效果制作，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及 PDF 版
1.8	**综合配套服务费：20000元**				
1.8.1	综合配套服务费	20000元	1项	20000元	含版权授权、音乐素材授权、交付介质（硬盘 / U 盘）、税费、保险、交通后勤、售后修改、项目管理等全部其他费用
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89000元	————

2、支付方式：

乙方户名：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229MA00DQN05B

乙方账号：654679647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委托的第三方要经甲方书面认可，分包合同原件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__7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

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5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联系人：解恰

电　话：18611176977

甲　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11.26

乙　方：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秋生

电　话：18919355901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11.26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047-2652200-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招生宣传片摄制项目

招标编号：2606-HXTC-IP1301

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总价（人民币元）：289,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